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413 — 2007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鼓粉盒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Remanufactured toner cartridge

2007 - 12 - 21 发布

2008 - 04 - 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7 年 第 88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科技进步，现批准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复印纸》等 5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复印纸 (HJ/T 410—2007)
- 二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嘴 (HJ/T 411—2007)
- 三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预拌混凝土 (HJ/T 412—2007)
- 四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鼓粉盒 (HJ/T 413—2007)
- 五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 (HJ/T 414—2007)

上述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 (www.sepa.gov.cn/tech/hjbz/bzwb) 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7 年 12 月 21 日

